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3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6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时达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新时达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苏崇德等19人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和2015年10月1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晓奥堃鑫等6方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和2015年10月1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苏崇德等19人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2015年10月18日、

2015年12月29日和2016年1月14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公司与晓奥堃鑫等6方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2015年10月18日、2015年12月29日和2016年1月14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1、承诺人已向新时达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新时达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新时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时达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将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

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将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1、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承诺人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承诺人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新时达。

4、交易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起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5、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6、承诺人以交易资产认购新时达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7、交易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交易资产历次股权转让

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苏崇德等 19 人

苏崇德等 19 人承诺，经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通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会通科技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50 万元、8,450 万元、9,45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1）盈利预测补偿概述

①在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会通科技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按下列方式对新时达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②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③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对新时达的补偿义务。

（2）减值测试补偿概述

①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②如减值测试结果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股份价格 +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新时达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 ÷ 补偿股份价格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其中, 补偿股份价格为 17.36 元/股, 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承诺期内如新时达有除权、除息情形的, 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 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3) 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上限及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机制概述

①各补偿义务人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其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获得的股份数为限。

②如承诺期内新时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 则补偿义务人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4) 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概述

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同意, 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或者由于其持有的新时达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或者对新时达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 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 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 股份补偿价格。

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同意, 如发生股份补偿, 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的新时达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2、晓奥堃鑫等 6 方

晓奥堃鑫等 6 方承诺, 经由新时达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晓奥享荣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晓奥享荣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400 万元、3,200 万元、4,000 万元, 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1) 盈利预测补偿概述

①在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晓奥享荣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按下列方式对新时达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②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③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新时达的补偿义务承担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各自承担比例=截至《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晓奥享荣的各自出资额/截至《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晓奥享荣的补偿义务人总出资额

(3) 减值测试补偿概述

①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共同认可并经新时达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②如减值测试结果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新时达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17.36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如新时达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3) 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上限及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机制概述

①各补偿义务人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其依据《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获得的股份数为限。

②如承诺期内新时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义务人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4）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同意，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新时达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新时达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股份补偿价格。

新时达与补偿义务人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新时达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苏崇德、杨文辉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新增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发生的为准）止：①三十六个月届满；②承诺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陈瑶、李冯刚、罗毅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以其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会通科技股权所认购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发生的为准）止：①三十六个月届满；②承诺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以其持续拥有权益超过 12 个月的会通科技股权所认购的新时达股份分三期解锁: ①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 且承诺人履行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新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 ②第二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 且承诺人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 30%; ③第三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 且承诺人履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剩余 50%。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顾新华、沈亢、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新增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 (1)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 且承诺人履行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新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 (2) 第二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 且承诺人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 30%; (3) 第三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 且承诺人履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剩余 50%。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新增的新时达股份限售期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新发生的为准)止: ①三十六个月届满; ②承诺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人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

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关于减少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人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新时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时达、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其作为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的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关于规范委托贷款的承诺

1、苏崇德、杨文辉、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金晨磊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不再新增与会通科技之间的委托贷款；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督促会通科技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3）承诺人于下列情况发生时（以较早发生的为准）终止与会通科技的委托贷款合同：

①新时达要求承诺人提前终止与会通科技的委托贷款合同；

②本人与会通科技的委托贷款期限届满。

2、陈爱芳、余名珩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不向会通科技提供委托贷款；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督促会通科技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会通科技

苏崇德等 19 人承诺会通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50 万元、8,450 万元、9,45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会通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立信”)审计,经审计的会通科技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704.93 万元,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苏崇德等 19 人所承诺的会通科技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7,550 万元超出 154.93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62 号),立信认为,会通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会通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经审计的会通科技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395.51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苏崇德等 19 人所承诺的会通科技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8,450 万元超出 945.51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11 号),立信认为,会通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会通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经审计的会通科技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317.52 万元,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苏崇德等 19 人所承诺的会通科技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9,450 万元超出 867.52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901 号),立信认为,会通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立信出具的会通科技 2015 至 2017 年各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会通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盈利预测。会通科技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 晓奥享荣

根据晓奥堃鑫等 6 方与新时达签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晓奥堃鑫等 6 方承诺晓奥享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400 万元、3,200 万元、4,0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晓奥享荣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经审计的晓奥享荣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33.46 万元，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晓奥堃鑫等 6 方所承诺的晓奥享荣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1,700 万元超出 33.46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63 号），立信认为，晓奥享荣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晓奥享荣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经审计的晓奥享荣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340.81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晓奥堃鑫等 6 方所承诺的晓奥享荣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2,400 万元超出 2,940.81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12 号），立信认为，晓奥享荣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晓奥享荣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经审计的晓奥享荣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622.11 万元，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晓奥堃鑫等 6 方所承诺的晓奥享荣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3,200 万元超出 1,422.11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900 号），立信认为，晓奥享荣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立信出具的晓奥享荣 2015 至 2017 年各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晓奥享荣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晓奥享荣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报告期新时达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时达实现营业收入 340,361.22 万元，同比增长 24.83%；实现营业利润 20,090.40 万元，同比增长 21.11%；实现利润总额 20,163.45 万元，同比下降 9.40%；实现净利润 13,768.34 万元，同比下降 18.82%；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6.95 万元，同比下降 19.56%。

2017 年度虽然新时达在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产品业务方面取得了发展成果，但传统的电梯控制及驱动系统业务受转型、调整的宏观经济和整合的电梯行业形势影响，导致盈利水平降低。同时，运动控制与工业机器人不断投入的研发及市场布局，以及公司实施可转债项目等期间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的整体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二）2017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元）	3,403,612,157.62	2,726,567,846.40	2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7,669,481.09	171,143,699.80	-1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133,053.59	147,166,132.26	-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97,781.97	237,202,647.53	-7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6.74	-1.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较上年增长率
资产总额（元）	6,261,887,070.69	4,438,051,557.82	4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962,438,373.35	2,718,909,522.50	8.9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发展正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机器人与运动控制业务的产业链进一步完善，机器人与运动控制业务的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与重

大资产重组的预期无重大差异。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 年度，新时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利制衡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选聘任免，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新时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新时达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新时达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新时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新时达已建立和健全了公平、透明和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新时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新时达充分尊重和维护包括员工、债权人和客户在内所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公司独立性

新时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新时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时达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 鹏

计 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